

甘肃省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

(1999.7 -- 2003.6)

甘肃省兰州平安台劳教所（也称甘肃省第一劳教所）自1999年以来追随江氏流氓政治集团，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残酷的折磨和洗脑。劳教所的恶警们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其高频高强度的酷刑致使至少三名法轮功学员致死（见案例1-3），多名法轮功学员致残。为达到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兰州平安台劳教所采取多种惨无人道的肉体和精神摧残。肉体折磨方式主要有高压电棍电击、暴打悬吊、不让上厕所、野蛮灌食、长时间剥夺睡眠、强迫超强度劳动、毒打、捆绑在硬床板上、每天晚上在外面整宿罚站、头发被拔掉，衣服被撕烂，浑身青紫，背铐于床头，不能直立，不能蹲坐，扯住头发往墙上撞，双手被铐在柱子上成大字形站着，24小时不让睡觉等，精神摧残主要包括强迫写放弃修炼的“保证”，长期强制灌输诋毁法轮功的宣传，信仰及人格侮辱，24小时非法监视，株连家属等。以下是部分送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人权和法律机构备案的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和不法人员的违法、基本犯罪事实。

主要犯罪人员：

马武(大队长)、戴文琴(大队长)、康世成(副大队长)、敬雪峰(教导员)、王文昌(指导员)、王亚丽(一中队长)、王生民(副指导员)、胡XX(二中队指导员)、包平(带工队长)、李小静(三中队长)、王育民(带工队长)、柳XX(指导员)、胡帅林(恶警)、高天丽(分队长)、李晓婧(队长)、刘生(分队长)、敬雪峰(指导员)、刘玉荣(分队长)、谷艳玲(管教)、赵丽(分队长)、戴XX(管理科长)

案例 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侯有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侯有芳于2001年8月中旬被非法送往兰州平安台劳教所劳教，2002年11月29日在平安台劳教所被迫害致死。死时体内大量出血，肋骨、盆腔严重骨折，内脏严重损伤。遗体直接被平安台劳教所送往华林山火化场。据悉，平安台劳教所为防止此事泄露，立即将参与虐杀死者的部份警察调离原单位。

案例 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欧阳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兰州平安台劳教所使用非常残酷的刑罚虐待法轮功学员。2002年10月26日法轮功学员欧阳伟被酷刑致死，欧阳伟死前曾揭露，平安台劳教所的狱警指使犯人暴打他的头部。据目击者观察，欧阳伟两手手腕均有针眼，不知所打何针。

案例 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宋延昭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马武(大队长)、康世成(副大队长)、王文昌(指导员)、王生民(副指导员)、包平(带工队长)、王育民(带工队长)，兰州平安台劳教所其他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宋延昭于2001年5月在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被狱警酷刑迫害致死。据报导，打死宋延昭的凶手是中队指导员王文昌，他将宋毒打至眼睛青紫，几乎失明，并指使他人用背铐将宋挂在两米高的

铁床架上，吊了整整一夜，宋延昭两手腕被铐齿锯破，鲜血直流，王文昌仍不罢休，指使犯人毒打宋，致使宋延昭肋骨被打断，遍体鳞伤，最后含冤离开人世。

案例 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福龙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恶警胡帅林等

基本犯罪事实：非人折磨，白天黑夜不让睡觉，残酷殴打

详细情况：兰州平安台劳教所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王福龙并残酷折磨他。白天黑夜不让睡觉，邪恶管教胡帅林等把王福龙绑成大字型，用两个高架床，上下拉，残酷殴打，脸部被打得不能看。

案例 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田菊红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李晓婧（队长）、敬雪峰（指导员）、陈小红（吸毒犯），兰州平安台劳教所其他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吊在门框下劈头盖脸拳打脚踢

详细情况：平安台劳教所队长李晓婧，敬雪峰迫使打人凶手陈小红等多名吸毒犯对法轮功学员田菊红进行四天四夜的非人折磨。第一天晚上，她们以伪善的面孔用心理战术，整夜灌输种种邪恶谎言，第二天逼迫田菊红干高强度劳动。第二天晚上撕下伪善，开始了她们的暴行，指使凶手们用一根绳子将两手腕手背绑起来（绳子嵌在肉里面），吊在门框下劈头盖脸拳打脚踢，每五分钟放下来，再吊，怕麻木后失去知觉没有痛苦感，折磨一夜。第三天刚从外出劳务回来的吸毒犯见田菊红被折磨的惨状说：她们根本不知道这里发生的这些血腥残暴，平安台简直变成了屠杀场。第三天晚上迫害更凶，十几名打手轮番暴打悬吊她，打得她眼睛都看不到东西，后来又用绳子长期吊在门框上，正是冬天却让光着脚，不让穿棉衣，几个人将她抱起，让她踩在凳子上吊，突然抽去凳子，还怕田菊红的惨叫声让人听到，用脏东西塞到嘴里，威逼她放弃信仰。接着又将田菊红两手背铐，吊到铁窗上，铐子深深扎在肉里。在李晓婧的指使下，陈小红又将铐子取下，升高一层窗栏继续吊铐，并扬言：如不转化，每隔半小时往高升一栏。整整四天四夜，田菊红被折磨得几乎昏死过去。

案例 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钊、郭光利、马跃芬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吸毒犯，马成林（犯人）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殴打，折磨致残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张钊于 2002 年 3 月被送往平安台劳教所非法劳教。恶警指使吸毒犯毒打张钊，张钊全身被打成青肿，不到一周，张钊大小便失禁，神经严重错乱。法轮功学员郭光利被送至平安台劳教所二大队一中队非法劳教。2001 年底因拒绝放弃修炼，影响一中队奖金，遭到酷刑殴打，一条腿被打伤，至今走路跛拐。同时遭毒打的还有吴敬儒、王福伦等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马跃芬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被送往平安台劳教所三大队。当晚狱警指使犯人马成林等对马跃芬毒打一夜，致使左脚骨折，狱警还逼着他出工干活。马跃芬被抓后，家门口被人纵火，在场的公安、消防不救火，反诬陷马跃芬自己点火，企图烧死他的两个孩子。

案例 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莲芝、钱伟秀、冯金莲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谷艳玲（管教）、胡瑞梅、吸毒犯等

基本犯罪事实：法轮功学员王莲芝，钱伟秀，冯金莲被兰州平安台劳教所狱警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平安台劳教所妇女大队的管教谷艳玲唆使吸毒犯折磨法轮功学员，不让一中队法轮功学员睡觉，逼迫放弃修炼的所谓“三书”，长达二十一个晚上不让王莲芝睡觉，白天照常出工，它们毫无人性地用绳子将王莲芝吊起双手，毒打，最后使她双手失去知觉，全身肿紫，上厕所都是别人给系裤子。二中队法

轮功学员钱伟秀被几次禁闭折磨，失去正常生活的能力；管教胡瑞梅和吸毒犯把法轮功学员冯金莲打得浑身肿紫，她双手被铐子吊的血泡化脓。

案例 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玉霞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戴 XX（管理科长）；戴文琴（大队长，戴 XX 之妹）；敬雪峰（教导员）；王亚丽（一中队长）；谷艳玲（指导员）；胡 XX（二中队指导员）；李小静（三中队长），柳 XX（指导员）；高天丽（分队长）、刘生（分队长）、刘玉荣（分队长）、赵丽（分队长），吸毒犯等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张玉霞，曾于 2000 年被非法关押在平安台一所，劳教一年后于 2001 年 5 月放出。2001 年 11 月张玉霞又一次被绑架到西果园看守所，在那里，恶警不择手段地迫害张玉霞，张玉霞生命垂危时，邪恶之徒来了个缓兵之计，先放出张玉霞。十多天后的一个晚上，邪恶之徒又一次绑架张玉霞到平安台一所，关在四中队大组，每日 24 小时用酷刑折磨张玉霞，将张玉霞的两个胳膊反铐并用绳子吊起来，使人离地面一米多高，指使十几个吸毒犯日夜毒打张玉霞。

案例 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文明、张峰、李天笑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生民、王文昌、王育民等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恶警王生民、王文昌将一法轮功学员打倒在地，又扭住双臂砸上背铐，双手捏紧手铐，深陷肉内，四天后才取下。一法轮功学员被打翻后，用手铐一头铐在手腕，一头铐在小腿，不能站立，长达 144 小时，吃、睡、上厕所都不取下。一法轮功学员下身被踢，疼痛失声大叫，被恶警王育民铐起吊在铁丝上，并让吸毒犯来回拉动取乐二个多小时。法轮功学员李文明被多次毒打、吊铐，因拒绝放弃修炼，被秘密关押拷打 27 天，受尽折磨。法轮功学员张峰被秘密关押拷打 17 天，受尽折磨。法轮功学员李天笑被秘密关押拷打 14 天，受尽折磨。

案例 1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钱世光、张露婵、李明一（李文明）、申世勇、张峰、强维秀、任素贞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10 月 20 日至 11 月 4 日，在平安台劳教所五大队一中队相继有 5 名法轮功学员绝食抗议迫害。这 5 名法轮功学员是：钱世光、张露婵、李明一（李文明）、申世勇、张峰。劳教所的恶警不但不答应他们的合理要求，反而将这 5 人关入禁闭室进行折磨。禁闭期间背铐于床头，不能直立，不能蹲坐。到 11 月 4 日，还有 3 名法轮功学员仍在受刑，他们是：张露婵、李明一、张峰。女队二中队法轮功学员强维秀被恶警戴上手铐吊在劳教所的医院里用电棍打，折磨了 11 天，放回后仍不放弃修炼，又被用同样的方式吊打 7 天后致残，现行走困难，经常晕倒，但还是被强制去干活。女队二中队法轮功学员杨君被恶警带上背铐吊起，只有脚尖着地，进行毒打。头发被拔掉，衣服被撕烂，浑身青紫，无一块好肉。10 月 30 日，一名法轮功学员，两只手已被打断，两条大腿面黑紫。自己无法自理，由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帮助。恶警对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任素贞也不被放过。她被恶警用同样的方式悬空吊起两个小时后放下，又扯住头发往墙上撞，鼻青脸肿，惨不忍睹，几乎丧命。

案例 11

受害人：一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2000 年 8 月，一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被送到兰州平安台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在劳教所，

法轮功学员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一天，该法轮功学员喊了一声“法轮大法好！”被关禁闭。暴徒们把他铐在暖气上，站不能站，蹲不能蹲，队长、犯人轮流看着，不让睡觉也不让上厕所，一天只给一个馒头。暴徒这样折磨了几天后，逼他写放弃修炼的“保证”。他不写，管教和犯人用电棍打他，并把他们的袜子往法轮功学员嘴里塞。他们把他铐成背铐吊起来，打嘴巴，用电棍电，馒头一天只给半个。几天下来，该法轮功学员头昏眼花，神智模糊。这样一直折磨了该法轮功学员半个多月，两腿已经肿得不成样子，脚肿得穿不进鞋。就这样，每天还得照样干超体力的活，完不成要体罚。一个刚被抓进来的女法轮功学员，她当时皮肤白里透红，容光焕发。经过了两、三天的折磨后，她的手、脸都是肿的，脸上青一块紫一块。

案例 1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白天被迫干重活，晚上整宿罚站折磨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李玉被非法关押于平安台劳教所七大队一中队一组，常常遭毒打；白天被强迫在外面干重活，每天晚上（22:30-5:30）在外面整宿罚站，每天如此遭迫害。

案例 1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萍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王丽、吴艳、刘小红等吸毒犯

基本犯罪事实：残酷折磨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李萍被非法关押于平安台劳教所七大队三中队二组，2001年6月份，恶警们强迫她写放弃修炼的“三书”，被她拒绝后，在恶警的安排下，一伙吸毒犯（王丽、吴艳、刘小红等），残酷毒打，使她遍体鳞伤，以至十几天尿血，行走都很困难，还要强迫她劳动。

案例 1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得香、刘秀英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李小静（中队长）等，程小红、严星、赵凤梅等十多个吸毒犯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毒打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李得香被非法关押于平安台七大队三中队三组。2001年6月份，被邪恶之徒毒打并反铐长达一个月左右。第一次15天关禁闭出来时，皮开肉绽，手上的伤口可以看到骨头，打完后审，如还坚持修炼，接着又毒打。她坚持不写放弃修炼的“三书”，又关禁闭15天。整天酷刑、毒打。该法轮功学员今年9月份到期，但至今未放。而且屡遭毒打，被反铐，伤势甚重。2001年4月，恶警中队长李小静带领吸毒犯（程小红、严星、赵凤梅等十多人）毒打法轮功学员刘秀英，打得她满地滚，全身伤痕累累；接着继续关禁闭二十多天，在关禁闭期间持续反铐着毒打，摧残得刘秀英面黄肌瘦，骨瘦如柴。法轮功学员刘菊花被非法关押于平安台七大队三中队三组。五月份的一天晚上，恶警把她拉到菜窖里（怕别人知道），眼睛用布蒙住、口塞毛巾，八、九个吸毒犯人毒打她，打得浑身是伤，之后，一直胃痛不止。

案例 1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建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马武、王文昌、王生民等平安台劳教所恶警，临夏县公安局，临夏县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长时间非人折磨，打成重伤

详细情况：1999年7.20不久，临夏县公安局恶警闯入法轮功学员李建魁的家里，打、砸、抢，跟土匪无二，并把他带走拘留，在拘留所毒打他；临夏县公安局局长多次带领恶警毒打他，用钢筋把他的脚打成重伤，致使他多日不能行走，后来把他刑事拘留关在临夏县看守所里；在看守所，所长带领恶警多次残忍折磨、毒打他。一次，天下着大雪，把他在雪地里冻了两个小时，浑身麻木；一次，在放风场，一群恶警围着他，打他耳光，拳打、肘击、脚踢，把他打倒在地后又乱踹；又一次，所长带领恶警把他双手一高一底背起来铐在背后，又用一根杯口粗的木棒紧紧地插在手与后背之间，开始毒打他，致使他昏迷倒地，等他

清醒后继续残忍地毒打他；后来邪恶的所长唆使号子里的恶徒毒打他，十几个恶徒排着队一个一个上来轮番毒打。有一次，恶徒强迫他打新来的犯人，说：“你要不打他，我们就打你！”他坚决不听，这样又遭到一顿毒打；邪恶的临夏县公安局把他关在看守所迫害了半年，期间不让家属看望，后来劳教一年，于2000年7月转到平安台劳教所继续迫害；在平安台劳教所，恶警马武、王文昌、王生民都打过他，还驱使恶徒打他。

案例 1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羌唯秀、孔唯霞、段小燕、焦丽丽、张又夫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非人折磨，寒冬深夜室外罚站，24小时不让睡觉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羌唯秀于2000年10月被非法送到兰州平安台劳教所女队一中队。刚到就被戴上手铐天天罚站，接着又被关禁闭，受到非人折磨。但她不屈不挠，决心坚修大法，其精神感化了不少犯人。警察一看不妙，就把她转到了三中队。从去年11月到现在，警察每天晚上不许羌唯秀睡觉，并让她在室外罚站到深夜。羌唯秀就这样经历了长达四个多月的严寒（零下二、三十度）。管教唆使恶犯每天毒打她。去年夏天，孔唯霞、段小燕、焦丽丽、张又夫因炼功被同时戴上手铐，每天在外边从早站到晚，在烈日下暴晒。后孔唯霞、张又夫又分别被关禁闭。在禁闭室里，管教指使恶犯轮流毒打孔唯霞长达四个小时，孔唯霞双手被铐在柱子上成大字形站着，24小时不让睡觉，长达二十多天。

案例 1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明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兰州西果园看守所、兰州平安台劳教所恶警

基本犯罪事实：非人折磨，寒冬深夜室外罚站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李明义，今年2月被非法关押于兰州西果园看守所3个月，在这里遭尽非人待遇，一天干十几个小时的体力活（磕大板瓜子，一种黑色的大瓜子），如完不成任务，便要受罚，遭犯人毒打（管教纵容）。由于长时期的高强度干活，两手食指、拇指指肚都变形，结了厚厚的老茧，嘴经常肿得老高，并且牙齿严重受损。李明义从看守所出来后，被监视居住。今年5月，又被七里河区公安人员在光天化日之下强行抓走。据知情者说，当时由于公安人员很紧张，怕群众知道真相，将李打倒迅速拖进一黑色玻璃的小车上，立即开车逃离现场，李明义的鞋都掉在了马路上。其后，李明义又被送进西果园看守所，不久被判劳教，现被非法关押于平安台劳教所。李明义在平安台劳教所经常遭受毒打，已被严重打伤，现保外就医，公安部门严密封锁消息。